



ZBHC250107W01-34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第四季度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73 号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电话	13864735312
采样日期	2025.11.26	检测日期	2025.11.27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：气袋，气态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ZB-082-01	YQ3000-C
	超低排放烟（尘）气测试仪	ZB-086-02	3030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1	5L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6	5L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³

三、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5#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进口	基准氧含量 (%)	——
排气筒高度 (m)	——	排气筒直径 (m)	0.4
燃料类型	——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1257
检测时间	2025.11.26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氧量 (%)	——	——	——
含湿量 (%)	2.2	2.5	2.3
烟温 (°C)	13	13	14
平均流速 (m/s)	2.58	2.98	2.59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94	1260	1091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9.2	51.1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5	0.064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排气筒名称	7#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进口	基准氧含量 (%)	——
排气筒高度 (m)	——	排气筒直径 (m)	0.8
燃料类型	——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5027
检测时间	2025.11.26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氧量 (%)	——	——	——
含湿量 (%)	3.2	3.5	3.3
烟温 (°C)	15.2	15.4	15.5
平均流速 (m/s)	8.7	8.8	9.0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4503	14561	14955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6.2	56.2
	排放速率 (kg/h)	0.670	0.818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四、采样照片



五、质控信息

(一)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(二)实验室内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5.11.26	250107W01-34YZ512	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50.3
	250107W01-34YZ512SP		51.9
备注	1、实验室内平行样相对偏差为 1.6%，限值为 15%，数据合格。 2、本表仅列举部分质控结果，详见原始记录。		

编制人：李义前

审核人：陈永新

签发人：文

签发日期：2025.11.30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

